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6-00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2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远鹏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陈远鹏先生、王松岩先生、马晓民先生、朱永光先生、夏军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夏鹏先生、郑健捷先生、李成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陈远鹏先生、王松岩先生、马晓民先生、朱永光先生、夏军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夏鹏先生、郑健捷先生、李成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公司章程安排，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被提名人候选人员简历

陈远鹏先生

陈远鹏，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人事部部长、处长，先后任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副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挂帅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党委书记（主持工作）、副部长、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党委书记、副部长。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党委书记、副部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松岩先生

王松岩，男，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六研究所第四研究室主任；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六研究所党委书记、副部长。现任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六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集团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晓民先生

马晓民，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六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六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永光先生

朱永光，男，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五院院领导秘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事业部市场部处长兼所属航天科工卫星公司、航天科工世纪卫星科技公司董事会秘书、航天科工卫星公司市场部副部长、航天东方红卫星公司市场部副部长、航天科工集团公共保障部保障事业部运营发展处处长、处长、副总经济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经济运行部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

夏军成先生

夏军成，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六研究所副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六研究所所长、第一研究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鹏先生

夏鹏，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省教育科学院教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中心主任，广电传播集团财务总监兼投融资部总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北京大华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鑫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城建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粉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健捷先生

郑健捷，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律师执业26年，一级律师（正高级）。2009年创立上海海隆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最高人民法院民行庭案件咨询专家，司法部复转刑庭庭建法律援助律师团成员，上海法学会律师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公共委员会副主任、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更新改造委员会主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第六届专家库成员、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

李成林先生

李成林，男，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063号），同意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60,583,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989,095.8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5,265,173.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4,724,82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晋会验字[2026]20020020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于2026年2月12日，公司与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号	存款余额（万元）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风神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6016472000001723	109,639,096.85	高性能工程子午胎产能增效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06016472000001723，截至2026年2月6日，专户余额为109,639,096.8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工程子午胎产能增效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6-006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1月无新增担保。
  -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5,784.7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2,006.94万元【截至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科利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222.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总额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不尽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担保总额不超过135.0亿元，并由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拟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担保金额750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2亿元；开展票据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5-014号）、《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5-018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5-027号）。
-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1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和解除担保情况。

除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情况外，四月份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参股公司科利克公司向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1,381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从解除聚龙电力435.02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额度为195.0亿元，并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2,006.94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及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222.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29%。公司当前担保总额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参股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07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拟中选国家组织集采药品 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国家集采药品第1-8批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以下简称“本次接续采购”），根据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结果公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药品品种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中选企业	品种名称	药品适应症	规格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泼尼龙片	适用于治疗炎症性疾病、胶原病、皮肤病、过敏疾病、泌尿系统、哮喘或哮喘等。	4mg
	雅美替布胶浆	1)适用于缓解骨关节炎(OA)的症状和体征;2)适用于缓解人类风湿性关节炎(RA)的症状和体征;3)适用于治疗成人急性疼痛(AcA);4)适用于缓解慢性非肿瘤性疼痛(NCNP)。	0.3g
	盐酸聚维酮碘注射液	适用于各种体表感染及手术器械灭菌的急性、慢性伤口感染、预防感染等;也可用于气管炎及支气管炎的预防性治疗;用于新生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征(IRDS)的治疗。	1ml:7.5mg 2ml:15mg 4ml:30mg
津药药业(天津)有限公司	羟丙甲纤维素注射用氯化钠注射液	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25ml:含羟丙甲纤维素0.5mg(羟C7H177 BaNO7H11与羟C7H177 BaNO7H11)
	羟丙甲纤维素注射用氯化钠注射液	本品是一种支气管扩张剂，可与吸入性β-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哮喘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2ml:0.5mg(羟C7H177 BaNO7H11)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适用于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他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2ml:5mg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适用于抗炎治疗、免疫抑制治疗、血液病和肿瘤的治疗、休克的治疗等。	20mg(羟C22H33O05 11) 40mg(羟C22H33O05 11)

盐酸聚维酮碘注射液	适用于各种体表感染及手术器械灭菌的急性、慢性伤口感染、预防感染等;也可用于气管炎及支气管炎的预防性治疗;用于新生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征(IRDS)的治疗。	2ml:15mg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适用于多种细菌感染引起的感染治疗。	100ml:氯溴喉0.2g与氯化钠0.3g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适用于浸润麻醉、浸润外敷麻醉、表面麻醉及神经阻滞麻醉;也可用于急性心前区缺血性猝死的紧急救治;亦可用于详细电类术中、心外科手术及食管导管室的室性心律失常。	5ml:0.1g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适用于由敏感菌感染引起的严重感染。	2ml:0.3g(按C7H1477 ClN2O5S计)
依米韦注射液	适用于水溶性疾病、高血压、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高血压及多种炎症、缓解性缺血性中风、抗利尿激素分泌过多症、急性药物中毒等。	2ml:20mg

注：本次接续采购信息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接续采购结果，公司将无法获知准确的供应价格及供货数量。本次拟中选药品的采购周期为自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本次拟中选的药品2024年度销售收入合计人民币3.23亿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10.03%；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合计人民币2.50亿元（未经审计），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11.20%。

本次接续采购中选结果预计于2026年3月底落地实施，届时各医疗机构开始按中选结果与厂家签署采购合同，并按约定进行采购。若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药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市场销售价格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2日（星期四）14:3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六、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静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静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272,062,11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2,482,71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3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9,579,4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1%。
-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740,2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740,2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
-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1,971,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2%；反对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467%；反对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32%；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01%。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静华、刘少云、安义地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周德表、田晋成表决权数250,887,112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8%；反对2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281%；反对2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17%；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1%。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定的杨小颖律师和黎静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备查文件

- 一、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海康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840,042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参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上述7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662,012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总数为34,188,028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规定。
- 二、持有人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34,188,028.04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运行，选举陈秀珠女士、曹林峰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未在本次会议出席，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本次会议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秀珠女士担任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宁波司可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34,188,028.04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秀珠女士为本计划管理委员会

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资格；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持有份额变更等；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11）持有会议决议的强制执行；
  - （12）计划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34,188,028.04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备查文件

-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号院9号院六层A区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 七、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31,748,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1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27,678,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0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1%。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7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1%。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设立境外全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748,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莉、王睿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2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城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钾业”）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获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和2025年9月2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 近日，国城钾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0,044.5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钾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3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郑自平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